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参与竞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价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该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股东、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时，四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韦岗

毕向东

乔彦军

2014年12月01日